

#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四技「甄選入學」獎助學金頒發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招生工作協調會議制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
- 第1條 為鼓勵學生向學，延攬優秀之高職畢業生就讀本校，並減輕學生就學壓力，訂定高職生「甄選入學」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2條 凡以「甄選入學」招生管道入學本校之學生，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，且統一入學測驗原始成績符合以下條件，經完成註冊程序者，均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。
- 1.統一入學測驗加權總分 **600 分以上者**，發給**助學金壹拾貳萬元**。
  - 2.統一入學測驗加權總分 **551 ~ 599 分者**，發給**助學金捌萬元**。
  - 3.統一入學測驗加權總分 **550 分以下者**，發給**助學金參萬元**。
- (統測加權計算方式：國×1+英×1+數×1+專一×2+專二×2)
- 第3條 符合第 2 條第 1~2 項者，獎學金分八學期核發；符合第二條第 3 項者，分**六學期核發**；助學金核發時間為每學期第 15 週，頒發獎助學金時未在學者(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)，取消獎助學金核發資格。
- 第4條 受領獎助學金學生，達到下列條件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獎助學金資格：
- 1.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。
  - 2.每學期曠課不得超過 20 節。
  - 3.開學後四週內必須完成註冊手續(分期及助貸生須在期間內完成作業)。
- 第5條 獎助學金之申請，應於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將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統一造冊，交招生服務中心辦理獎助學金核發事宜。
- 第6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